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2号

被处罚人：陶寅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

身份证号码：430527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医师 电话：18

2020年12月14日，我委收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湘02行终233号《行政判决书》，判处撤销我委作出的株卫医罚〔201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株卫医罚〔201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2019年11月19日市民投诉举报情况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我委依法重新对2019年11月19日投诉举报提及的你的行为进行调查，于2020年12月14日立案。

经过调查核实，发现你存在：1. 2018年10月14日擅自篡改患者陈某的病历资料；2. 2018年9月23日违反药物治疗规范对陈某超剂量使用了0.75g甲氨蝶呤；3.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对患者陈某发生药物副反应后观察和处理不及时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资料为证：

1. （2020）湘0203行初253号《行政判决书》的复印件1份和（2020）湘02行终233号《行政判决书》1份，证明案件重新调查的原因；
2. 陶寅身份证和医师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3. 株医鉴（2019）0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和湘医鉴（2019）1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复印件各1份以及对患者陈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陶寅违反药物治疗规范超剂量使用甲氨蝶呤和发生药物副反应后观察和处理不及时；
4. 对陶寅的《询问笔录》2份及对黄、王、徐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陶寅在患者因其违反诊疗规范超剂量使用甲氨蝶呤产生不良反应后，未经医院批准私自联系信息科工作人员篡改电子病历；
5. 《株洲市中心医院关于对陈某医疗责任纠纷相关责任人处理的通报》复印件1份和《株洲市中心医院关于给予陶寅行政警告处分的决定》的复印件1份，证明株洲市中心医院对陈某医疗责任纠纷及篡改病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分，进一步佐证陶寅为私自篡改电子病历。

你以上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的规定，给予你暂停执业9个月的行政处罚。

（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接上页)

行为2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的规定，行为3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的规定；行为2和行为3均是导致四级医疗事故的原因，因此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的规定，给予你暂停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拟予以你暂停执业活动9个月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2月25日送达了对你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可在2021年3月2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要求听证；你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综上，经过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予以你暂停执业活动9个月的行政处罚。（暂停执业期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